## 動物衛生檢驗所 97 年度施政計畫

動物防疫	一.動物	<一>動物傳染病	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
	傳染病防	防治及檢驗	2. 辦理動物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
	治及衛生		導工作。
	檢驗研究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訪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事項。
			5. 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
			蔓延。
			6.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7.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
			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
			研究。
			8.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
			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
			9.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
			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
			生。
			10.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
			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11. 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細菌抗藥性、腸道寄
			生蟲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
			12.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及疫病處
			置。
動物保	一.動物	<一>動物登記建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
護	管理	籍及生育控制	內動物醫院、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等設立寵物登
			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電
			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
			2. 辦理動物之家認養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
			3. 辦理民眾申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事項。
			4. 委託辦理本市流浪犬貓調查。
		<二>寵物業管理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
			訂定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
			記管理工作。

1	T	7
		2.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
		締工作。
		3. 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及委
		辦寵物服務業調查與交流平台計畫。
		4. 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
	<三>動物保護、衛	1.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
	生保健宣導	資料。
		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
		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
		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
		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
		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及
		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
		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
		與人力資源應用;辦理流浪動物認養後行爲教育
		訓練等相關事宜;舉辦動物保護顧問會議。
		7.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
		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8. 迎風狗運動公園經營維護管理與提升使用效
		益。
		   9. 擴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誘捕-絕育-回置
		   (TNR)試辦方案並辦理臺北市TNR評鑑考核計畫。
		10.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緊急
		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劃。
		11. 辦理寵物業調查與交流平台計畫。
		12. 辦理野生動救傷及收容管理。
		13. 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實施計畫。
	<四>動物收容與	1.加強流浪(愛心)犬、貓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
	管理	追蹤與愛心犬、貓行爲及健康評估工作。
		2建立流浪(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
		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
		3. 提昇流浪(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
		質,執行愛心犬品質疾病監測工作。
		4. 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
		理。
		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

流浪(愛心)犬之認養工作。 6. 志工招募、管理、協助流浪(愛心)犬、貓認 領養工作。
7. 辦理本市學校參訪宣導教育活動。